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制表人：张霄羽

审核人：韩蔚

日期：2023.1.25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是松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区国资委党委根据区委授权，负责监管企业党的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根据本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本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4.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负责对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审核指导区管国有企业中层干部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层的选拔任用工作，督促指导区管国有企业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统筹负责区管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5.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6.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负责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对城镇集体资产的监督、指导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8.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内设8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科、企业改革科、公司治理科（业绩考核科）、财务评价科、创新发展科、法律事务科、审计稽查科（清产核资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4873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499.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34.99万元，增长14.4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231.08万元。

支出预算4873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499.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34.99万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社保金及公积金正常调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49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34.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7231.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培训支出”科目19.65元，主要用于：国资系统业务培训。
- “其他教育支出”科目23.0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补贴。
-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0.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0.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39.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行政运行”科目5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637.3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企业三定方案编制、财务审计、业务宣传、专项课题调研等。
- “住房公积金”科目66.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购房补贴”科目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40,0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三项经费扶持。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支出保障。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科目6,000万元，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1226.08万元，主要用于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4,994,895.26	一、教育支出	426,500.00			426,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4,994,895.2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31.20	902,051.20	56,78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4,647.40	394,647.40		
二、事业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683,696.66	4,873,233.33	436,813.33	406,373,65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四、其他收入	72,310,80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10,800.00			72,310,800.00
收 入 总 计	487,305,695.26	支 出 总 计	487,305,695.26	7,701,151.93	493,593.33	479,110,95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8730.57万元，比上年增加14726.37万元，增加43.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48730.57万元，比上年增加14726.37万元，增加43.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87,305,695.26	414,994,895.26			72,310,800.00
205			教育支出	426,500.00	426,5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96,500.00	196,500.00			
		03	培训支出	196,500.00	196,5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0.00	56,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367.47	601,367.4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683.73	300,68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647.40	394,647.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683,696.66	411,683,696.66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683,696.66	11,683,696.66			
		01	行政运行	5,310,046.66	5,310,046.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3,650.00	6,373,65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1	住房公积金	661,220.00	661,220.00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10,800.00				72,310,800.00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00.00				50,000.00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87,305,695.26	8,194,745.26	479,110,950.00
205			教育支出	426,500.00		426,5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96,500.00		196,500.00
		03	培训支出	196,500.00		196,5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0.00	56,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367.47	601,367.4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683.73	300,68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647.40	394,647.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683,696.66	5,310,046.66	406,373,650.00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683,696.66	5,310,046.66	6,373,650.00
		01	行政运行	5,310,046.66	5,310,046.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3,650.00		6,373,65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1	住房公积金	661,220.00	661,220.00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10,800.00		72,310,800.00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00.00		50,000.00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4,994,895.26	一、教育支出	426,500.00	426,5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2,310,8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4,647.40	394,647.4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683,696.66	411,683,696.6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10,800.00			72,310,800.00
收 入 总 计	487,305,695.26	支 出 总 计	487,305,695.26	414,994,895.26		72,310,8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14,994,895.26	8,194,745.26	406,800,150.00
205			教育支出	426,500.00		426,5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96,500.00		196,500.00
		03	培训支出	196,500.00		196,5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31.20	958,831.2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80.00	56,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367.47	601,367.4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683.73	300,68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647.40	394,647.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647.40	394,647.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683,696.66	5,310,046.66	406,373,650.00
	07		国有资产监管	11,683,696.66	5,310,046.66	6,373,650.00
		01	行政运行	5,310,046.66	5,310,046.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3,650.00		6,373,65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20.00	1,531,220.00	
		01	住房公积金	661,220.00	661,220.00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2,310,800.00		72,310,8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10,800.00		72,310,800.00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00.00		50,000.00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60,800.00		12,260,8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8,194,745.26	7,701,151.93	493,59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9,351.93	7,699,351.93	
	01	基本工资	975,204.00	975,204.00	
	02	津贴补贴	2,651,196.00	2,651,196.00	
	03	奖金	1,883,766.67	1,883,766.67	
	07	绩效工资	114,000.00	114,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367.47	601,367.47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683.73	300,683.7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647.40	394,647.4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66.66	117,266.66	
	13	住房公积金	661,220.00	661,2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93.33		493,593.33
	01	办公费	125,647.50		125,647.50
	07	邮电费	1,000.00		1,000.00
	11	差旅费	6,000.00		6,000.00
	13	维修（护）费	66,000.00		66,000.00
	16	培训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10,203.33		110,203.33
	29	福利费	129,600.00		129,6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42.50		55,14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02	退休费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493,593.33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493,593.3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1）承接外单位学习考察，用于接待外省市、兄弟区县来本单位学习考察所发生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场租费等支出。（2）承办业务会议、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开支的会场租赁费、住宿费、餐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9.3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7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911.1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管理和协调国有企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国有企业人才工作，加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管理和协调国有企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国有企业人才工作，加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业各科室负责培训事项。

四、实施方案

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专题培训，拟安排在二季度；年报培训，拟安排在1月；国有企业法务人员培训，拟每季度安排一次；国资委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培训，拟安排在三季度；国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拟安排在二季度;国有企业后备干部培训班，拟安排在三季度。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1万元；法律事务科1.35万元；公司治理科16.5万元；审计稽查科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系统培训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6,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6,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提升国有企业员工在相应岗位上的履职能力，帮助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完成全年培训计划，完成率为100%； 2、提升培训对象参与度，出席率不小于90%； 3、确保培训质量，培训课时达成率及培训业务知晓率均为100%； 4、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满意度不小于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对象参与度		≥90%
			培训课时达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业务知晓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国发分配〔2011〕63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国有企业举办、在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退休的，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其退休待遇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通过加发补贴方式补齐，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具体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发分配〔2011〕63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国有企业举办、在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退休的，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其退休待遇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通过加发补贴方式补齐，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具体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市根据63号文联席办通知，参加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布置会（上一年度12月）；根据会议要求，完成机构人员认定上报（1月）；根据人员信息匹配结果，套算补贴并上报（3月）；审核确认套算金额后，申报资金（4月）；将补贴经费拨付至市社保中心专户（5-6月）。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23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对本区域内符合63号文件要求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每年度的退休待遇差额补贴工作，确保人员合规，金额准确，发放及时。				1、完成对全区符合63号文件要求的全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补贴工作，覆盖率100%。 2、确保退休补贴金额套算及时上报，不晚于联席办要求的时限。 3、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不晚于联席办要求的时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休教师待遇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补助潜在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

理，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根据《区国资委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各国有企业应当准确把握信息需求，及时反映区委、区政府及国资国企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的重要进展、重要动向、经验做法、存在困难和意见建议。通过微信公众号切实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建设国资数据采集平台。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

理，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根据《区国资委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各国有企业应当准确把握信息需求，及时反映区委、区政府及国资国企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的重要进展、重要动向、经验做法、存在困难和意见建议。区国资委应当加强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应当加强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指导企业统战工作。为应对新形势给区国资委工作提出的更新、更高的要求，2018年建设了国资数据采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密切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计划，确保改革政策措施的逐项落地、改革目标的如期实现；为了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巩固前期项目的成果，需要签署该项目维护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法务科负责宣传事项。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国资系统宣传、国资国企年度宣传册印刷；7月印制分发普法宣传资料；下半年，组织举办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常态化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国资国企相关信息。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4.2万元；法律事务科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系统业务宣传与推广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结合松江国资委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满意度。通过信息收集、法治宣传及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有效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工作，提升国有企业法治意识及安全生产意识。			通过“松江国资党建”微信公众号，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区国资委党建工作相关信息，宣传区国资系统正能量。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拟通过网络化数据采集平台，对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的财务、资产、人员状况等进行监管，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宣传、发放“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宣传资料签收率为100%；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宣传广告的覆盖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签收率		=100%
			宣传工作在国企覆盖率		=100%
			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量		每周至少1次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派发率		=100%
			日常信息发布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宣传品制作完工及时性		及时	
		信息更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法律案件发生次数		=0件
			系统访问用户满意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对宣传推广活动的满意度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开展并加强国有企业财务决算管理，规范财务决算审计，评价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对区管国有企业的全面预算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准，并考核、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有关财务监督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经营者年度和任期的业绩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开展并完善国有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审核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财务预算等相关预算进行核准，并考核、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有关财务监督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提出经营契约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确定本次财务审计委托业务的具体内容、范围、要求、时限等；进入电子集市采购，确定中标人，网上与中标对象协商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支付价款；听取企业对中介机构的反馈意见，根据报告对审计质量进行评价，以此作为以后年度此项委托业务招标的评审依据。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5,750,000元。其中2023年3,930,000元，2022年1,8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预决算审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对我区全部监管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决算报表的审计，并按合同要求及时对每一户企业出具决算审计报告、财务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内控测试报告，对集团公司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合并财务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内控测试报告、管理意见书。		1、完成对我区全部监管国有企业的预决算审计，企业覆盖率不小于95%； 2、按照合同要求对每一户企业出具决算审计报告、财务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内控测试报告，单户企业报表覆盖率不小于95%； 3、按照合同要求对集团公司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合并财务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内控测试报告、管理意见书，集团公司报告覆盖率100%； 4、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出具报告，完成时间不晚于合同规定的最晚时限； 5、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合同规定的最晚时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团公司审计完成率	>95%
				单户企业审计完成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中介机构满意度	>8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内审工作，稽查企业运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权限开展国有企业相关专题审计工作，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完善国有企业的内审工作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协调、整改落实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负责项目事项。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拟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完成2022年度年报数据统计;下半年，拟开展历史合同抽查工作；分阶段在国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财务收支审计、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计服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事务科5.8万元；财务评价科5万元；审计稽查科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8,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各类企业服务工作，旨在提升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国有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国有企业的风险意识。				1、完成区管国有企业 2021 年年报统计工作，年报统计覆盖率为 100%； 2、完成历史合同抽查工作，合同抽查完成率 100%； 3、完成国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计服务，审计企业不少于 1 家； 4、通过本项目的企业服务工作，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抽查企业数		>=4 家	
						年报统计覆盖率		=100%	
						国有企业专项检查单位数		>=1 家	
				质量指标		合同抽查完成率		=100%	
						年报统计完成率		=100%	
						抽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专项审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事故发生率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委办发【2017】2号、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沪松委组〔2017〕31号文件及松委密办〔2018〕5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加强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应当加强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区国资委应切实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力支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区国资委应制定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工作计划，明确替代数量和具体时间进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委办发【2017】2号、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沪松委组〔2017〕31号文件及松委密办〔2018〕5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加强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应当加强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区国资委应切实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力支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区国资委应制定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工作计划，明确替代数量和具体时间进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国资系统“两新”组织党支部活动经费及岗位津贴；拟在青年节、国庆节等，开展国资国企党群活动。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18.75万元；公司治理科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系统党建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7,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国资系统党建工作，切实深化在国有企业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1、完成国资系统“两新”组织党支部活动经费及岗位津贴支付工作，活动经费补贴完成率100%，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100%，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100%； 2、开展国资国企党群活动，提高活动开展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经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开展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务科室负责项目事项。

四、实施方案

在区管国有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督察。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事务科20,000元，属于安全生产第三方督查。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企安全事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贯穿全年、覆盖区管国有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及法务安全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及法务安全工作的业务能力。		1、完成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工作，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完成率不小于95%； 2、在区管国有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3、在区管国有企业开展法务安全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4、组织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国企对活动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务安全工作在国企的覆盖率	=100%
			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完成率	>95%
			政策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8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切实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建设国资数据采集平台，以后每年度对本系统进行维护改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07]182号）、《关于加强上海市国资国企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沪国资委信息化[2011]101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本市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统计及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19〕11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沪国资委秘〔2003〕25号）等相关规定，我委需要完成市国资委每年布置的年报、月报、预算等工作任务，运维该平台为以上工作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起草、制定当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的目标方案（1-2月）；2、与被委托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2月）；3、签订合同，申请预算资金（5-6月）；4、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合同首付（7-8月）；5、年末根据实际系统运维质量，支付合同尾款（11-12月）。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108,150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8,15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8,150
	其中：财政资金	108,1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15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结合松江国资委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满意度。		通过信息化手段，密切结合实际，完善系统，优化流程、统一数据，确保改革政策措施的逐项落地、改革目标的如期实现，从而更好的应对新形势给区国资委工作提出的更新、更高的要求，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日常运维完成情况	=100%
			系统故障排除率	>=90%
		时效指标	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访问用户满意率	>=90%
			系统故障重复发生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预算，区国资委定期向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拨付财政分成资金；根据下属经济小区提交的相关会议纪要及材料，区国资委向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拨付扶持资金。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松国资委〔2018〕112号），根据文件精神，各相关集团应当对各经济小区专项资金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规范本区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各经济小区通过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对园区内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进行扶持，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科负责项目推进。各相关集团对经济小区专项资金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经济小区落户企业通过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可以进一步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园区可以获得更多税收。

四、实施方案

1、定期向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拨付财政分成资金；2、根据下属经济小区提交的相关会议纪要及材料，区国资委向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40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小区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按照预算，区国资委定期向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拨付财政分成资金；根据下属经济小区提交的相关会议纪要及材料，区国资委向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预算执行率高于80%，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拨付；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数量及税收金额相比上年有所增加；建立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使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上报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小区税收		> = 1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经营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向G60集团注入资金,向国投集团划拨资金用于城中国产业改造和四期西建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编制2022年度松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松国资财〔2021〕17号），各相关集团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进行上报。各集团根据预算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从而保证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编制2022年度松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松国资财〔2021〕17号），此项目由松江区国资委财务监督科负责推进。

四、实施方案

1、G60集团注入资金,2、向国投集团划拨资金用于城中国产业改造和四期西建造,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国企改革发展专项金额为72,310,800元。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发展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2,310,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2,310,800
	其中：财政资金	72,310,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10,8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对两家企业进行注资，一项进行园区开发建设，一项为了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相关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预算执行率高于90%，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拨付，国有企业实现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申请材料上报及时，相关文件记录完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实现保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帮助企业更好发展	良好
			是否有助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